

中国建筑业协会 工程项目管理委员会文件

建协项〔2014〕06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全国建设工程 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发布和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及会员单位：

为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总结近年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的新经验、新方法和新举措，不断把工程项目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创新推向更高水平，我会拟于2014年4月起组织开展第九届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发布和评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区、各行业建筑业（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根据《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发布和评价办

法（试行）》（见附件 1）的要求，积极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优秀项目管理成果申报的推荐工作。

二、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发布申报材料请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前寄送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计划在二季度进行发布和评价，并拟在“第 13 届中国国际工程项目管理峰会”上进行表彰。同时向主要完成人颁发个人荣誉证书。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名单将在有关媒体、网站上公布。2014 年以前已申报的成果不再重复申报。

三、申报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发布材料应包括：《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申报表》（见附件 2）、相关材料、成果发布幻灯（PPT 格式）。其中，相关材料应至少包括：成果论文、代表性图片、获奖证书、主要完成人员名单（自行排序）。申报材料除成果发布幻灯外，均需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材料（光盘或 U 盘）。成果发布材料模板详见中国工程项目管理网（www.cpmchina.com）下载专区。

四、申报单位可在中国工程项目管理网查阅《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发布评分标准》、《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定量指标计算方法》。

五、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企业，其工程项目所获得的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在“鲁班奖”工程复查阶段可作为重要证明提交给复查组。

联系人：张 键 栾湘宁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 A 座 601 室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2196736

传 真：010-62172409

附件：

1、《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发布和评价办法》（试行）；

2、《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申报表》。



抄报：中国建筑业协会